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特制定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 薪酬标准

1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

(2) 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为 10.8 万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

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